

江苏大学基本建设处竣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及质保验收工作，保证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江苏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江苏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的竣工及质保验收活动，应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基本建设处具体负责江苏大学校内工程竣工及质保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竣 工 验 收

第四条 竣工验收的形式根据项目类型分为两类：

（一）须经镇江市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审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手续由计划科负责按照镇江市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程序办理，工程管理科配合开展相关工作。此类工程项目在镇江市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前应组织校内竣工验收，校内竣工验收活动应按照本细则执行，由计划科负责组织实施。

（二）校内修缮改造工程项目由计划科负责按照本细则组织实施。

第五条 工程符合下列要求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二）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试报告，以及建筑节能、室内环境、通风与空调、智能化、消防工程等功能性检测资料；

（三）施工单位完成工程质量与竣工资料的自检自查工作，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已提交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附表 1 或附表 2）；

（四）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应对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附表 1）进行审核并在报告上签字；

（五）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勘察、设计负责人应对质量检查报告进行审核并在报告上签字；

（六）工程已完成预验收；

（七）工程管理科确认工程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审核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附表 1 或附表 2）并签字；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六条 工程竣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修缮改造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从简处理）：

（一）施工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二）工程实体质量验收资料；

（三）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及控制资料；

（四）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资料；

（五）观感质量验收资料。

第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工程预验收

委托监理单位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应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向监理单位提出竣工预验收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并通知施工总承包（分包）单位质量部门、项目经理及建设单位有关人员参加，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毕后，施工单位通过监理单位或者直接向工程管理部提交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附表1）。

未委托监理单位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应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向工程管理部提出竣工预验收申请，工程管理部应组织竣工预验收活动，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毕后，施工单位向工程管理部提交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附表2）。

（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经工程管理部确认后，工程管理部通知计划科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委托监理单位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甲方驻现场代表及工程管理部科长审核签字，未委托监理单位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须经甲方驻现场代表、

工程管理科科长审核签字。

（三）计划科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验收组长应由分管副处长或计划科科长担任。

（四）设计、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安装和装饰装修等主要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竣工验收。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计划科应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组织用户单位与校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竣工验收（国有资产管理处、安全保卫处、信息化处、后勤管理处等）。

（五）计划科在工程竣工验收3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通知参加验收的相关人员，其中工程管理科负责通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计划科负责通知用户单位、校内相关职能部门。

（六）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组织程序：

1. 施工单位汇报工程质量自评情况。
2. 监理单位汇报工程质量评估情况。
3. 勘察、设计单位汇报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4. 工程科项目负责人汇报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方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5. 按照验收方案分组审查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所有提供审查的工程资料应为原件。
6. 各验收小组对验收情况作出评价，汇总后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

竣工验收意见。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计划科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附表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工程管理科负责组织编写工程概况、基本建设情况；计划科负责编写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等内容。需通过镇江市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审的工程项目，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按照镇江市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规定编制并附有相关文件。修缮改造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可适当从简处理。

第九条 验收组长应当对工程竣工验收条件进行审核，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严格控制，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行为或参加竣工验收人员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应责令改正后重新组织验收。

第十条 竣工验收组成员应当遵守验收纪律，严格按照工程验收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和政府相关强制性要求进行验收，并对验收报告的结论负责。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组成员应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竣工验收报告须加盖参与验收人员所属处级单位的印章。竣工验收报告需分管工程与验收的处领导加签后发布。

第三章 质保验收

第十二条 本细则中工程质保验收是指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或者达到质量保证金支付条件后基本建设处组织的工程验收活动。

第十三条 工程符合下列要求方可进行质保验收：

- （一）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
- （二）工程施工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或者达到质量保证金支付条件；
- （三）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发生施工质量问题或者施工质量问题已得到解决。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向工程管理科提交工程质保验收申请表（附表4），工程管理科确认后通知计划科组织工程质保验收，计划科负责组织工程质保验收。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作为工程质保验收申请表的附件：

- （一）工程施工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十六条 计划科收到工程质保验收申请表后，对符合质保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工程管理科、使用单位等组成验收组。验收组长应由分管副处长或计划科科长担任。计划科应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组织校相关职能部门参加质保验收（国有资产管理处、安全保卫处、信息化处、后勤管理处等）。

第十七条 工程质保验收应分为现场检查与意见汇总两部分执行。

第十八条 验收组长应当对工程质保验收条件进行审核，对工程质保

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严格控制，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行为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应责令改正后重新组织验收。

第十九条 质保验收组成员应当遵守验收纪律，严格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竣工验收后使用情况进行验收，并对工程质保验收报告（附表5）的结论负责。

第二十条 质保验收组成员应在质保验收报告上签字，质保验收报告须加盖参与验收人员所属处级单位的印章。质保验收报告需分管验收的处领导加签后发布。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校内应急抢修工程可根据本实施细则视具体情况组织专项验收。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江苏大学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大学基本建设处

附表 1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B.5.3—_____

致：_____（项目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了 _____单位（子单位）工程, 经自检合格, 现将有关资料报上, 请予以验收。 附件： ☐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工程实体质量验收资料 ☐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资料、质量控制资料 ☐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资料 ☐ 观感质量验收资料 施工单位（章）：_____ 项目经理（签字、执业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监理单位签 收人姓名及时间		施工单位签收 人姓名及时间	
预验收意见： 项目监理单位(章)：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执业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意见： 工程管理科：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项目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本报审表后 14 天内签认预验收意见报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或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后重新报审。 2、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表 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 基本建设处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了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 经自检合格, 现将有关资料报上, 请予以验收。

附件:

- ☐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 工程实体质量验收资料
- ☐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资料、质量控制资料
- ☐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资料
- ☐ 观感质量验收资料

施工单位(章): _____

项目经理(签字、执业印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管理科签收 人姓名及时间		施工单位签收 人姓名及时间	
-------------------	--	------------------	--

预验收意见:

工程管理科: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工程管理科应在收到本报审表签认预验收意见转计划科组织竣工验收或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后重新报审。

2、本表一式三份, 工程管理科、计划科、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表 3

江苏大学基本建设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承建单位：_____

验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验收内容：工程资料、现场情况			二、验收标准：合同、参照国家关于工程的法律、规定		
三、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承建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计划科：	使用单位：	有关部门：
			工程科：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基本建设处分管领导	签字：	签字：	基本建设处		
	日期：	日期：	(公章)		

附表 4

单位工程质保验收报审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B.5.3—_____

致：基本建设处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了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
并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通过竣工验收。根据合同约定，质保期为 _____ 月，经自检合格，
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组织质保验收。

附件：

☐ 工程施工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章）：_____

项目经理（签字、执业印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管理科签收
人姓名及时间

施工单位签收
人姓名及时间

意见：

工程管理科：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工程管理科应在收到本报审表后签认预验收意见转计划科组织质保验收或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后重新报审。

2、本表一式三份，工程管理科、计划科、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表 5

江苏大学基本建设处工程质保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承建单位：_____

验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验收内容：工程资料、质保期服务			二、验收标准：合同、参照国家关于工程的法律、规定		
三、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承建单位：	使用单位：	有关部门：	有关部门：	计划科：	工程管理科：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基本建设处分管领导	签字：		基本建设处		
	日期：		(公章)		

